

111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第 4-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主任委員振昇（藍總幹事淑美代）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張維書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111 年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網路報名自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起至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截止，計有 210 人提出市內介聘申請，4 人提出超額教師介聘申請。另計有 61 人提出市外介聘申請，其中計有 11 人同時提出市內及市外介聘申請，1 人同時提出市外介聘及超額介聘申請，爰預備超額教師計有 1 人。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案由一： 有關本市學校介聘開缺是否應經教評會決議案。	請業務單位再洽詢國教署。	倘學校有教師缺額時，應由主管機關先行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之超額介聘作業、保留員額等事項，本職權評估有無保留相關名額之必要；經主管機關確認尚有缺額時，則由教評會依其職權，議決該缺額究係採介聘或甄選方式進用教師。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有關避免達成介聘教師放棄，影響其他教師權益及造成學校新學年度職務安排延宕案。	維持現行規定，並請多加宣導，請教師務必慎重選填志願學校。。	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介聘工作人員說明會加強說明，請各校人事人員返校後向教師宣導。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案由三： 有關 111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日程表草案。	修正後通過。	已修正後公告於教育局網頁。	解除列管
案由四： 有關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採計案。	考量為鼓勵教師多元進修，爰本案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時數，市內介聘積分均得採計；並同步將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之時數採計增訂入注意事項中；注意事項、所需證件一覽表、研習時數證明書、超額介聘積分審查申請表及市內介聘積分審查申請表一併配合修正。	已修正後公告於教育局網頁。	解除列管
案由五： 有關教師以第二專長申請市內介聘資格規定案。	一、維持現行規定，第二專長介聘須有該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基本鐘點為 0 時，授課 1 節即達二分之一要求。	維持原規定並公告於教育局網頁。	解除列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p>案由六： 有關「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介聘所需證件一覽表、同意聘任及切結書、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授課證明單、「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草案」、「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草案」。</p>	<p>修正後通過。</p>	<p>已修正後公告於教育局網頁。</p>	<p>解除列管</p>
<p>案由七： 有關各校應提撥三分之二以上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案。</p>	<p>維持提撥三分之二以上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p>	<p>已要求學校開缺三分之二。</p>	<p>解除列管</p>
<p>臨時動議案由： 有關 111 年度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主要係審核本年度教師市內介聘積分排序表及超額介聘積分排序表，為減化行政流程並減少委員們舟車勞頓，建議若無特殊個案或需提交委員會決議事項，則授權教育局辦理，是否可行。</p>	<p>倘若未召開本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後續如發生相關問題恐遭質疑，爰仍維持召開第 2 次會議。</p>	<p>已召開本次委員會。</p>	<p>解除列管</p>

捌、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確認 111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積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111 年度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積分如附件，請委員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